## 十四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0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7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新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○公司)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 10 萬元予第○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2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##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,經受贈人於同日收受後,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累虧查詢,查詢結果為:「查無不得捐贈資料」,受贈人即為收受,惟因該系統遇捐贈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,發生程式比對異常,致訊息顯示錯誤,此錯誤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。除受贈人亦無從依正確之查詢結果退還訴願人該筆政治獻金外,本院尚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,處訴願人以原捐贈金額 2 倍之罰鍰,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裁處應以行為人具備故意或過失為前提,然本院之系統比對異常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業如上述,自不應再受有前開罰鍰之處分,爰提起訴願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訴願人100年12月31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○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1,045,520元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02年4月17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021902120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就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,及99年度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一節,均未爭執,然主張其捐贈時受贈人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詢,因系統發生程式比對異常,致訊息顯示錯誤,此錯誤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,致受贈人無從依正確查詢結果退還訴願人,訴願人亦無故意過失,自不應受罰鍰處分云云。惟查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倘為政治捐獻,與常理相違,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,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,此有該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意旨可參。訴願人已營運數年,對其營業盈虧情形自有所悉,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99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,亦難謂不知。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

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)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,未先確認 99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,自難謂無違反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」之規定,應可是認。縱受贈人因本院查詢系統發生程式比對異常,而未能查得訴願人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,訴願人亦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罰鍰處分之責,從而訴願人以本院查詢系統發生程式比對異常,致受贈人無從辦理返還,自不應受罰鍰處分云云,允無可採。

- 四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